

【明慧网】辽宁省抚顺大法弟子宋霞和母亲路凤兰于 2006 年 3 月被不明真相警察绑架并刑讯逼供，之后被判刑，被劫入位于沈阳的辽宁省女子监狱。在狱中，宋霞遭野蛮折磨，目前视力模糊，呼吸困难，神志恍惚。

宋霞和母亲路凤兰，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散发真相材料的过程中，被抚顺市望花区和平派出所抓捕。审讯时不明真相的警察对二人拳打脚踢，后又抄家，抢走所有大法书籍和资料，并于 24 日下午送到抚顺第二看守所。

在抚顺市第二看守所期间，在押人员被胁迫每天 15 小时不间断的卷牙签，有段时间为了赶活连续几天不让睡觉。上面来检查就把牙签等物藏起来，检查的人一走马上又强制干活，吃的都是发霉变质的小麦粉和玉米面，看守所卖的东西比外面高出许多倍。

在抚顺第二看守所，以赵春艳为首的管教指使犯人宋淑梅、王艳等残酷迫害大法弟子。曾经有大法弟子王秀霞在这里被迫害致死，大法弟子贾乃芝曾经被吊挂半个月之久，被吊期间大小便失禁，赵春艳还指使犯人用大粪汤往她的头上浇，贾乃芝被迫害的骨瘦如柴，生命垂危，家人为其办理保外就医，赵春艳不同意，还对贾乃芝说：“你就死在这里吧！”

中共的法律系统打着法律的名义却干着违法的勾当。一审时宋霞请律师为自己和母亲作无罪辩护，谁知却是秘密开庭，非但律师的影也没见到，连家人都没得到通知。从违反法律程序的开庭到宣判中间没隔 2 分钟，就匆匆收场了。之后母女俩被送到沈阳的辽宁省女子监狱关押，宋霞被送到十监区，母亲被送到七监区。

宋霞在十监区被关到一个放杂物的漆黑的库房里，被两个犯人夹控，受到 24 小时严密监控。开始时，夹控犯人读诽谤大法、诽谤法轮功师父的文章，强迫宋霞听，之后逼她写思想汇报，宋霞于是就写大法的美好和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。见对宋霞来软的没有达到目的，狱警就派毒犯李丽华、崔春仙对宋霞实施强制转化。李丽华一边骂着，一边抓住宋霞的衣领挥拳打宋霞，崔春仙则死死抱住宋霞。当时，宋霞奋力摆脱了崔的死缠，和李从仓库一直对峙到走廊。两个夹控见对付不了宋霞，就上楼报告队长。

两个小队长孙岩和张岩手持电棍，带着一群犯用人用铐子把宋霞铐到暖气上，铐的姿势既蹲不下也站不起来。孙岩还让犯人把宋霞的衣服脱了，用电棍电宋霞的脖子和两肋。之后，两个小队长回到楼上，而李丽华和崔春仙则继续对宋霞进行谩骂。5、6 个小时过后孙岩才下楼将铐子打开。由于铐子铐得太紧，宋霞双手已呈黑紫色，肿得像两个大馒头，右手腕已经渗出血来，至今还有疤痕……

象这样每天遭到诸如此类的折磨持续了半年多的时间（所谓的学习期间），终于，宋霞被迫害的双眼看不清东西，两肋疼痛难忍，呼吸困难，到后来已经有些神志恍惚了。

加拿大勋章得主：

## 法轮功将风行中国

获得加拿大勋章殊荣的著名国际人权律师大卫·麦塔斯，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在多伦多大学举办的关于中国宗教及人权的研讨会上，分享了他对法轮功及中国意识形态的研究及看法。他说，总有一天法轮功会风行中国，不是因为现在的法轮功学员将来会成为中国的领导人，而是因为将来中国的领导人会成为法轮功学员。



法轮功是性命双修的佛家修炼方法，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大陸传出，因为对身心健康的益处，炼法轮功的人数在七年内增长到七千万至一亿人。一九九九年七月，中共开始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，成为世界瞩目的人权灾难。二零零六年七月，前加拿大外交部亚太司司长大卫·乔高（David Kilgour）和麦塔斯合作完成的一份调查报告指出，法轮功学员在中国被活体摘取器官，用于器官移植手术。麦塔斯因此访问了世界各地很多法轮功学员。用他的话说，他可能是西方社会认识最多法轮功学员的人。

麦塔斯表示，中共其实对所有它控制不了的信仰体系都采用打压的手段，但对法轮功所使用的宣传及打压的残酷程度，远远超出其他信仰群体。其中的一个原因是炼法轮功的人数众多，按中国政府当时的估计，一九九九年有七千万法轮功学员，分布在社会的基层、政府、军队甚至共产党的内部，而中共党员只有六千万。麦塔斯指出：法轮功所倡导的原则是“真、善、忍”，这些原则看起来没什么特别，但中共一直以来的所为，可以用三个词来描述：就是残暴、迫害、不诚实。

中共虽然没有声明这些是它的原则，但它一直以来就是这样做的。法轮功倡导的原则正好与中共的相反，成千上万的中国人相信法轮功的原则使中共胆寒。

在沈阳辽宁省女子监狱，较为典型的迫害大法弟子的手段还有：恶警利用犯人渴望减刑的心理，给夹控法轮功学员的犯人施压，制订了严厉的监控规定，让犯人相互监督、举报，如果夹控犯人监管稍有疏忽，便给予严厉惩罚：谩骂、扣分、电击、不予减刑……以此激起和煽动犯人对法轮功学员的不满，以进一步达到变本加厉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目地。大法弟子与世人之间本无怨无恨，邪恶以此恶毒的伎俩来蛊惑夹控人员，摧毁人类心底的善良，险恶居心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目睹夹控人员及为恶的管教一桩桩的恶行、一步步的走向深渊，宋霞和其他的法轮功学员一样，真是感到心如刀绞，多么希望他们能够迷途知返，多么希望他们能够停止作恶、多么希望他们能够将功补过、（转下页）

#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



一、中共法律上对“法轮功是×教”从来没有明确的定义，只是江泽民和《人民日报》说的，这不能成为法律依据。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。

二、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范畴，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。任何与宪法冲突的都无效。

三、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“利用×教破坏法律实施罪”。可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？是刑法的哪一条？哪个行政法规？中共说不出来。

四、法律只能针对行为，不能针对思想。2001 年前后，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“通过立法打击邪教”，这完全是误导。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，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，而不是他们的信仰。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暴力镇压，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，没有任何暴力倾向，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。

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们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，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，罪名是“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、反人类罪”。孰是孰非，谁善谁恶，一目了然。◇



(接上页) 赎回未来。因为宋霞与所有的法轮功学员都知道，值此多灾多难之时，拥有良心和良知是躲过一切灾难进入未来的保障。法轮功学员讲真相为的就是唤醒人们的良知啊！而中共却不断的泯灭着人们的善念良知，使人们无知的走向毁灭的深渊。

下面是宋霞在狱中写的一首诗：

## 未来之路

(十一期间所写)

前面的路又黑又滑

你为什么走得

那样急，那样快

你说地狱的路虽黑

却是下坡的，不用费力

我大声呼唤：“回来，快回来”

你置若罔闻转瞬间便没了踪迹

我心痛如刀割般，五脏俱裂

.....

天堂的阶梯已为你摆好

虽然崎岖

却光明永久

更有神的护佑

天堂与地狱的钟声同时响起.....

声声的呼唤

应该怎样走

你——

一定要选择好！

## 退党退团退队 (三退) 方法

可使用化名、小名

- \*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[tuidang@epochtimes.com](mailto:tuidang@epochtimes.com)
- \* 用破网软件登录 <http://tuidang.epochtimes.com>
- \* 退党电话：001-416-361-9895 或 001-888-892-8757
- \* 退党传真：001-510-372-0176 或 001-702-248-0599
- \*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，以后再上网。
- \*\* 您可能说我思想中早退了，我也不交党费了。那都不算数。因为在那个血旗面前向天发毒誓时，您是说把一生、把生命都献给邪党了。所以只有采取公开的方式退出，有行为的表示，才能除掉这么大的毒誓，才能在天灭中共的时候保平安！

## 实话石说



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亿年藏字石天成“中国共产党亡”六个大字。图为国家级地质公园门票

在网络上查询“藏字石”可看到图文及 视频录象。

## 发生在你身边的迫害

◎魏明华是抚顺市清原县大法弟子、李文松（大法弟子）的妻子。2003 年 5 月底被抚顺公安一处和清原县公安局绑架，被劳教，由于身体不合格劳教所拒收。回家后清原教委不让上班。

◎张志芹，女，45 岁，清源县大法弟子。据悉近期沈阳大东区法院要对张志芹开庭审判。

◎抚顺顺城区河东地区法轮功学员杜景琴，于 2008 年被判刑四年，关押于辽宁省女子监狱。在被强行“转化”时，被犯人沈小丽和王景艳毒打数日之久。恶徒多日不让她睡觉，不给水喝，不让穿棉衣，棉鞋，拽头发撞墙。

◎2009 年 6 月 17 日，调兵山市大法弟子张洪波在单位小康矿供电部被调兵山市政法委、调兵山市公安局、小康矿派出所警察绑架，据说被绑架到抚顺罗台山洗脑班——“辽宁省关爱教育中心”。